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石龙区半导体产业园基础设施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石龙区半导体产业园基础设施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设计，工程地点为 平顶山市石龙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金属面夹芯板应用技术标准》（JGJ/T453-2019）、《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16-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消防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石龙区半导体产业园基础设施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规模：规划占地面积：1600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6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设计阶段：包含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和相关服务等。

投资：项目投资额41500.00万元，建安费34224.75万元。

设计内容：厂房、仓库、综合楼、配套用房、附属用房、停车场及室外公共辅助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用地红线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2	规划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8	1	按发包人进 度要求。	
2	施工蓝图	8	1	按发包人进 度要求。	
3	地勘成果	8	1	按发包人进 度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肆佰捌拾陆万元整 (大写) (小写: ¥ 4860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定金, 计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大写) (小写: ¥ 486000.00 元)。

8.2 设计人提交各地块施工图并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各地块设计费的 95%。

8.3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付至 100%, 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不留尾款。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

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该中标项目负责人为赵江河。(中标项目须填写)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就本合同给予合同各方任何通知、函件、要求或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被视为送达合同各方；邮政信函、快递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若已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或已拨付该阶段的工程款，则认可该阶段的文件且不再补充签收资料。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石家庄市裕华区龙  
兴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石家庄创业路12号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0375-252228

开户银行：平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银行账号：12801011000006412

设计人名称：中铁城建规划建设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

邮政编码：050000

电 话：0311-8580155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